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皇后大道中
拱北行
電話：五二二三三一九一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七日
星期三

目錄

修訂業主與住客條例	第一頁
當局不斷改良地盤照明設備	第三頁
社署員工均明白須親切待人要理	第四頁
國殤紀念基金	第五頁
東南亞國家勞工情況暨法例報告書	第六頁
領事公共援助金申請人士	第七頁
淺水灣至春磡角道明年六月裝設街燈	第八頁
西貢道清水灣道交通	第九頁
工業邨公司管理局甄別委員會	第九頁
中文報章上醬菜廣告	第十頁
碼頭五角收銀機現已撤銷	第十一頁
駕駛訓練專用區	第十二頁
地盤塵土污染問題	第十三頁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年報	第十四頁
廖秉漢死因	第十五頁
裁判司署審理案件時間	第十六頁
參加保健計劃學生比率	第十七頁
馬會辦理博彩活動並無助長賭風之嫌	第十八頁
初級警務人員協會	第十九頁
非商業性會所免物業稅問題	第二十三頁
勞工處長提出受傷工人修訂法案	第二十三頁
工廠暨工業經營修訂法案	第二十五頁
廉政事件僅一人被控律政司詳細解釋原因	第二十六頁
工商署發表：本港共市新紡織品協議內容	第二十八頁
政府擬於兩年後發行新一角硬幣	第三十頁
立法局通過兩項法案	第三十一頁
立法局補充題	第三十二頁
衛理欽明年三月榮休	第三二頁
港台舉行記者招待會	第三三頁
童青會在西貢設立康樂中心	第三三頁
學童需要課餘活動	第三四頁

修訂業主與住客條例 須顧個人及社會利益

政府處理任何事情，其中所涉及的人士若有利害衝突如業主與住客者，必須設法達致一種合理的平衡，務求能兼顧個人及社會整體的利益。

房屋司施格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動議二讀一九七七年業主與住客（綜合）（修訂）法案時，作以上表示。

施格謂，法案之目的，是容許受管制的戰前住宅及非住宅樓宇小幅加租，與及調整受現行法例管制的戰後住宅樓宇的核准週期性加租。

他指出，根據法案規定，此類戰前住宅樓宇可以將核准租金增加百分之十六點五，非住宅樓宇則可增加百分之卅二。此舉可使前者的核准租金增至標準租金的兩倍，後者則增至標準租金的五倍。

他說：此等比率看來似乎很高，但我們應該注意的是，此乃根據一九四一年，即卅六年前的租金水平所釐定者。

他續說：「以實際租金額計算，唐樓的高層住宅單位，月租平均會增加約二十元，地下非住宅單位則會增加約一百一十元。」

「住宅唐樓若是分租的話，通常會有三至四伙人合住，所以每戶所增加的租金，僅為每月五元至七元而已。」施格表示，受法案影響者包括六千五百個唐樓單位，五百個洋樓單位，及三千個非住宅唐樓單位。

他說，直至一九七六年為止的二十年內，核准租金一直保持不變，結果使此等租金目前的水平，僅達公平市面租金的五分之一。

他說，是次建議的小幅加租，將會使租金提升至市面租金的約四份一。

施格在談及戰後住宅樓宇的問題時表示，新法案建議進一步減低管制此等樓宇兩年加租一次的因素。

他解釋，該因素是根據公平市面租金與實際現行租金之差距計算出來的一個比率，可予以更改，以調整准許增加租金的百分比。

他說，假如該因素保持不變，而其他情況亦無顯著變化的話，依據繳付租金百分率計算的兩年一次加租額，將會日形縮減，而實際現行租金與公平市面租金之間的差距，將永遠不能消除。

一九七三年選擇的因素是「五」，至一九七五年時被減為「四」。

施格說：當局現在認為該因素應進一步降低，否則，拉近受制的市面租金與實際租金之間差距的過程，將會顯著減緩。

他說：此項影響對一九七零年開始受管制的樓宇，更為顯著。

「將該因素減為「三」後，可使建議的實際租金增加額大致上與一九七四年及七六年時的增加額相似。」

施格說，從業主的觀點而言，降低該因素可以進一步縮短受管制及公開市面租金間的差距。至於租客方面，除少數居於豪華單位及房屋者外，均可受到一項靈活性限制措施的保障，使租金的加幅不得超過現行租金的百分之廿一，事實上，租金的平均加幅，大致上一直都比百分之廿一的最高限額為低。

他說：租客亦會繼續享受主要條例所提供之租住權保障。

該法案今日押後辯論。

當局不斷改良
地盤照明設備
使符合最新國際水準

工務司麥德霖今日於立法局就有關晚間在修路地盤設置足夠燈光照明的問題表示，雖然現行規例已為公眾提供必需的保障，但當局現正設法將此等照明設施改良，使合乎最新國際水準。

工務司是在答覆王澤長議員之詢問時，作上述表示。王議員的問題是：政府是否認為所有道路，特別是在未設有街燈或光綫不足處，於夜間時已有足夠之照明，以確保駕車人士之安全。

工務司表示：道路交通（修路燈光與護欄設備）規例，有條文規定承建商採取適當措施，給予公眾人士足夠保障，使其不受修路工程影響。

他說：當局亦編印了一本修路安全手冊，解釋在修路地盤所應採用的標誌及燈光照明設備。

他續說，可惜並非所有承建商都能遵守釐訂的標準。

他指出，於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工務司署路政處開始進行夜間巡邏，冀能使承建商履行所訂的規例，而自四月份開始，警方亦參予此等巡邏。

不過，他又表示，由於人手有限，以致未能逐一地盤巡視，以確保承建商完全及繼續遵守規則。

因此，麥氏認為在若干情形下，有賴承建商合作，負責在彼等之地盤裝設適當的照明設備。

社署員工均明白
須親切待人要理

社會福利署長李春融今日在立法局會議時，保證社會福利署職員均明白應以慈愛及謙恭有禮待人的道理。

李春融署長是在答覆羅德丞議員的問題時作上述表示。羅氏之問題為：「政府現時採取何種步驟對社會福利署職員灌輸慈愛之觀念？」

李氏指出，所有職員，不論其曾受訓練與否，加入服務後，均經過新職員訓練。對於一些需要經常接觸群眾的職員，訓導人員經常強調需要以慈愛及謙恭待人，尤其是那些因貧苦及受壓迫而求助的人。

社會福利署內工作吃力的職員，尤其是辦理社會保障服務的職員（辦理中的社會保障個案超過十二萬個），經常獲得其上司提示必須在堅決處事之中輔以公平及和藹的態度。

李氏又指出，那些站於接觸群眾前線的職員，係負有調查事實的職責，以防止公共援助計劃為人取巧利用。這項職責難以幫助他們與申請不遂或難以應付的申請者產生融洽關係。

為香港捐軀人士遺屬之生活
國殤紀念基金應予慷慨幫助

羅德丞議員於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敦促香港國殤紀念基金委員會對待捐軀保衛香港人士的生活津貼款額。他又敦促該會重新檢討各遺屬

署理律政主任回答時，表示國殤基金委員會，對於羅德丞議員替為香港捐軀人士的遺屬表達的意見，定必加以接受。

他相信，該委員會將在下星期三（十四日）舉行會議檢討這些津貼款額。

羅德丞議員在致詞時，認為目前的款額，使到需要依賴這些款項來維持合理生活水準的人士的生活陷於困境。

他說，他曉得過去數年間，這些款額已有所增加，並且數目相當不少，但他覺得社會確受到此等捐軀保衛香港的人士的深恩。

羅氏說：「我們務須使他們的遺屬受到合理的照顧。」

東南亞國家勞工情況暨法例 勞工處對已有資料不斷革新

勞工處處長衛理欽透露目前有一份關於六個東南亞國家勞工情況和法例的報告書，正在草擬中。預料該報告書可於本月底擬就。

他說，這份報告書，將用以革新及改善有關該等國家情況的勞工處文件。

衛理欽處長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中答覆鍾士元博士的詢問時，作以上透露。

鍾士元博士的問題為：

「就有關勞工處處長於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本局之辯論中，對派出兩位勞工主任到各東南亞國家訪問，以便革新及改善勞工處對該等國家之勞工情況及法例文件一事所作出之承諾，政府可否通知本局此事目前之進展如何？」

勞工處處長說，本年九月十九日至十一月十八日間，共有兩名港府官員奉派前往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韓國和菲律賓，蒐集有關勞工法例和措施的最新資料。其中一位官員係勞工處人員，另一人係布政司署社會事務科官員，他們並考察這些國家內的社會保障設施。

有資格領取公共援助金
申請無被社署拒絕之虞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春融今（星期三）日表示，該署所採用的「三種步驟」即調查，評估，及審核，可確保有資格獲得公共援助的人士的申請不致被拒絕，因此，這三項步驟是必需和充份的措施。

李氏說：「如申請人對本署決定感到不滿意時，本署會鼓勵他直接向辦事處內主任級人員接洽；而他亦可以親自向本人申訴。」

李氏是在立法局中，答覆班佐時牧師的問題時，作以上表示。

班佐時牧師的問題是：「社會福利署目前採取何種步驟以確保有資格申請公共援助之人士，其申請不會被拒絕？」

李氏透露，該署接獲一份申請書時，便會徹底調查申請人的經濟狀況，然後將調查所得資料加以評定，以決定其是否合格，以及決定應領取的款額。」

他補充說：「該署的社會保障部主任級人員會再行審核此等評估結果，並加以核准。」

李氏又說，社會保障發展計劃綠皮書已建議，設立一個上訴委員會，讓那些對社會福利署所作出有關合格及款額問題之決定，表示不滿的人士獲得一個上訴途徑。

淺水灣至春磡角道

明年六月裝設街燈

工務司麥德霖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答覆方心讓議員之詢問時表示，由淺水灣至春磡角道交界處一帶，將於明年六月裝設街燈。

方心讓議員之問題是：政府何時能於通往赤柱及大潭區之道路，裝設足夠之街燈。

工務司又表示，除在淺水灣至春磡角交界處一段裝設街燈外，亦有計劃將街燈系統延展至赤柱道。此項建議已呈交有關當局，以便列入一九七八至七九年度之街燈工程計劃。如獲工務小組批准，可望於明年十月間施工。

麥氏又說，現行政策是不會在偏僻的地區裝設街燈，除非該處之交通証實有此需要。

因此他說，目前並無計劃在大潭道裝設街燈，因為柴灣道至赤柱村道間的地區，大部份未經發展。

西貢道清水灣道交通
有警車人員協助疏導

環境司鍾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中指出，上下班時間和公眾假日，清水灣道和西貢道區內，經常都有一部，有時兩部警察巡邏車，車上人員除盡力使車輛來往暢通外，他們還奉命在形勢有需要時，在上述兩公路交界處指揮交通。

鍾氏是答覆王澤長議員的問題時作以上說明。

王氏之問題為：「政府可否考慮疏導清水灣道與西貢道交界於上下班時間及公眾假期時之交通，以減輕此期間內沿西貢道出九龍之擁塞情況？」

鍾氏指出，雖然由西貢道駛往九龍的車輛，有時受到阻塞不能轉右駛入清水灣道，但鑑於尚有需要分配警察人力的其他優先任務，該處的交通阻塞情形，並未達到需要派出警員長駐該處以指揮交通的嚴重程度。

工業邨公司管理局
已成立甄別委員會
負責審查撥地申請

經濟司謝法新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中表示，香港工業邨公司管理局已成立內部甄別委員會，負責審查用地之申請。

謝氏是在答覆田元灝議員的問題時，作以上表示。田氏之問題為：「政府可否從工業邨公司取得以下資料及通告本局：何時可由工業邨公司根據一九七七年香港工業邨公司條例第十三節成立一委員會，作為處理及審查工業用地之申請。」

謝氏指出，該委員會由管理局主席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政府公務員，一位非官守議員及管理局之總幹事。

他說，該委員會對每項申請之意見，將交由管理局研究，然後由該局作出最後決定。

中文報章上醫藥廣告 如抵觸法律將受檢控

律政司署兩位官員已奉命對中文報章上的不良醫藥廣告加以審查，以便對那些跟醫生註冊條例及不良醫藥廣告條例有抵觸而且情況較明顯的廣告，作詳細調查。

律政司何百勵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中答覆梁達誠議員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梁達誠議員的問題為：「在過往四個月來，政府曾採取何種行動對付中文報章上刊登似屬觸犯醫生註冊條例及不良醫藥廣告條例之不良廣告？」

何氏說：「審查工作現已差不多完成。工作完成後，我們將通知警方應對那一些廣告進行查究，以便予以檢控，將來如果有人被控，則本人希望這些控案會提醒所有有關人士守法。」

何氏又指出，在過去五個月來，香港醫學會曾向警方提出投訴，指出二十九張報章共有二百二十多次有違例廣告，並指出這些跟醫生註冊條例及不良醫藥廣告條例有抵觸的違例事件逾一千七百宗。

何氏說，自本年七月以來從該方面收到的投訴數目之多，顯示出他們防不勝防的情形。

處理投訴的程序是先對每一則廣告加以研究，以決定投訴是否理由充足。對理由充足的投訴於作進一步調查，是一項費時的工作，因為工作包括翻譯，證明譯文準確，和搜集有關報章管理人的資料及廣告客戶的身份等等。

碼頭五角收銀機
現已撤銷不再用

環境司鍾信今日（星期三）指出油麻地小輪公司裝設五角收銀機之舉，用心良好，並且是徇眾要求才辦理。但鑑於此舉與公司的專利權規定有所抵觸，該收銀機現已撤銷不用。

鍾氏係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羅德丞議員的詢問，作以上解釋。

羅德丞議員的問題為：「政府可否說明為何批准香港油麻地小輪公司於租庇利街與佐敦道間航纜裝設五角一程之自動收費機而該程之法定成人收費只為四角？」

鍾氏說，該小輪公司採取試驗性措施裝設五角收銀機時是徇乘客要求，其目的在於給予乘客方便，使他們經由不設找續的收銀機通過。該公司同時亦沒有將四角收銀機減少。

環境司又指出現有的四角收銀機只可使用一角輔幣，以及目前仍未能設計一種適合波紋邊緣二角輔幣用的收銀機或可以讓五角輔幣獲得找續的收銀機等緣故，乘客遭遇不少阻延。

他又說，該公司亦在碼頭設有輔幣找續處，但找續處亦出現乘客排隊情形。

政府擬在蝴蝶谷撥地
作為駕駛訓練專用區

環境司鍾信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中宣佈，政府最近已同意在蝴蝶谷撥出地方，以便香港汽車會進行駕駛技術訓練專用區的試驗計劃。

鍾氏是在答覆吳樹熾議員之詢問時，作上述表示。

吳議員問：「政府有何計劃減少學車人士對住宅區住客所造成之不便及污染。」

鍾氏表示，最理想之解決辦法莫過於在公共街道以外提供足夠地方，作為學車人士接受基本駕駛技術訓練之用。

但他指出，此類地點不多，而用途則甚廣。

他又說：運輸署在九龍亦設有室內駕駛訓練中心，自一九七四年開辦以來，已為一萬一千一百七十多人提供基本指導，而申請接受指導的人數，亦陸續增加。他說，開辦室內駕駛訓練中心，目的在使學車人士在未能靈活操縱汽車之前，避免使用公共街道，而事實證明經由該中心訓練的人士，其駕駛技術超過一般水準。

他指出，汽車會亦在灣仔馬師道設有類似的駕駛訓練中心。

政府採取辦法對付
地盤塵土污染問題

環境司鍾信今日在立法局表示，政府已採取多種辦法，以求控制建築地盤貨車所釀成的塵土污染問題。

鍾氏是在答覆王霖議員的問題時，作以上表示。

王議員的問題是：政府將採取何種更有效措施，以確保承建商從事發展工程，特別在觀塘及新界方面所使用之貨車，不致引起嚴重妨害公眾衛生的塵土污染問題？

鍾氏說，該等措施包括：

* 在通往工程地盤之路上灑水，以防塵土飛揚；

* 清理承建商之貨車在地盤附近的路上所遺下的泥土，以免其他車輛經過時，釀成沙塵滾滾的情形。

* 在載運泥土的車頂上加帳幕封蓋，以免沿途散播出塵土。

鍾氏指出，承建商從事發展工程的貨車所引起的塵土污染問題，是所有龐大建築地盤的特有問題，實無法徹底解決，不過政府一直都有規定承建商採取各種控制措施，以便將該問題減至最低程度。

此外，有等地方，例如屯門，則設法使載泥的貨車改道行走，以遠離人烟稠密的地方。

同時亦規定承建商在土堆表面舖上瀝青，以免塵土到處飛揚。

鍾氏指出，雖然難以保證所有上述措施均獲得遵守，但造成嚴重染污情形的承建商，會遭檢控，而在最嚴重的情形下，該承建商之領土執照，亦會被吊銷。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致力發展技術性服務 應付外來競爭與挑戰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在過去一年來，開始向一個新的方向邁進，致力發展高度技術性的服務，以應付外來挑戰。

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年報今日在立法局提出省覽，身爲該局主席之非官守議員陳壽霖，就該年報發表聲明。

他指出，由於鄰近製造國家的競爭及海外市場的保護主義日漸加強壓力之緣故，本港必須促進其工業多元化，及製造價錢合理而品質優良的高級產品。

他說，爲對本港工業增加技術方面的支持以應付挑戰起見，該中心在新任執行幹事韋禮時先生之領導下，開始向一個新的方向邁進，特別着重發展以高度技術爲基礎的服務。

他表示，此項發展的結果，令該中心所提供的訓練設施，更加專門性及更加配合工業生產力之需求。該中心的技术協助，工業諮詢及電子資料處理（EDP）服務之質素，亦不斷改良，而工業界亦熱烈加以響應，以配合這方面的發展。

他透露，該年度內，中心曾爲六千四百二十六人舉辦課程，並完成一百一十七項諮詢及技術性計劃。

陳議員指出，該中心之技術資料服務，亦獲加強。成立塑膠技術資料小組的計劃，於該年度着手進行。該小組可被視爲其他行將成立之類似小組的典範。該等小組所處理的事務，對本港的工業發展，均極其重要。

此外，該中心亦曾擔任統籌工作，以便與其他機構合作，成立一個工業資料中心。

他指出，局方已擬就其第三項五年計劃，以期在一九七七至八二年度間，為工業提供更多技術性服務。

陳議員說：「倘若獲得政府的支持及工業界繼續給予合作，本人深信該中心能夠在本港的生產力發展過程中，擔任一個更重要的角色。」

最後，陳議員向生產力促進局前主席鍾士元博士致意悼，同時亦對該中心首任執行幹事廖偉翰的逝世，表示哀

政府無意成立委員會 深入調查廖秉漢死因

律政司何百勵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中指出，政府認為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成立一個委員會，對廖秉漢死亡的環境因素進行調查，乃屬不適當之舉。

何百勵是在答覆班佐時牧師的問題時，作上述表示。班佐時牧師之問題為：「政府可否委出一委員會調查廖秉漢先生死亡之環境因素。」

不過，何氏指出，鑑於社會人士繼續對這件事表示興趣，警務處處長已請求刑事偵緝組主任重新審查該案，以視是否有進一步深入調查的必要；若然，又應進行何種調查。

他說：「我認為根據香港大律師公會所呈交的資料及附帶聲言，並無足夠理由需要進行獨立調查。鑑於警務處處長之決定，本人理應清楚說明，我在下結論之前，並未諮詢警務處處長的意見。」

裁判司署審理案件時間

律政司何百勵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中指出，在裁判司署受審的被告人初次上堂之日與指定聽取答辯之日相隔的時間，平均為一個月。

何氏是在答復班佐時牧師問題時作上述透露。班佐時牧師的問題為：「在裁判司署聆訊之案件中如

(甲)被告是被還押

(乙)被告已取得法庭保釋及

(丙)以傳票方式而檢控之案件

由被告人否認控罪開始至實際聆訊為止一般所經歷之時間為多久？」

何氏指出，在被告獲保釋候審的案件和票控案件兩者方面，所經歷之時間亦無大不同之處，不過被告還押的案件，則會獲優先處理，由初出庭至實際聆訊為止，所需時間最多為十四天。至於還押及保釋候審之案件，則現有檔案並無將其分開處理。

參加保健計劃學生

比率達百分之廿三

醫務衛生處長唐嘉良醫生今日在立法局透露：在私立學校的學生之中，參加學校保健計劃的約有百分之十，而在政府及補助學校的學生之中，則平均有百分之十三。

若以學校計算，約有百分之三十四的私立學校參加此項計劃，而政府及補助學校的比率，則達百分之七十。

唐氏在回答張有興議員的問題時，發表上述數字。

張議員問鑒於十歲以上之學童甚少參加學校保健計劃，政府認為私立學校對是項計劃之反應是否滿意及如何，其原因為何。

唐氏指出，學校保健計劃乃一項自願及供款性質的計劃，全靠校方鼓勵學生參加。

他又補充說：另一個不可忽略的因素是學生們在私人及政府方面獲取其他形式的醫療服務，均十分容易。

至於十歲以上之學童較少參加此項計劃的現象，唐氏指出，兒童隨着年齡的增長，患病的機會便逐漸減少。

他說：在此種情形下，大部份父母便可能不太覺得有讓子女參加學校保健計劃的必要。

馬會辦理博彩活動
並無助長賭風之嫌

民政司李福逵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他必須強調指出賽馬會的各種花樣博彩，已經使曾經一度非常蓬勃的非法賭博活動改變。

他又說，政府認為英皇御准賽馬會所辦的博彩活動，和新博彩條例，已經使經營非法賭博活動者大大減少接受賽馬博彩。

李氏是在答覆鄧蓮如議員詢問時作以上表示。鄧議員的問題為：「政府是否認為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於推廣花樣繁多之賭博形式時實在積極助長賭風？」

李氏指出由於經營非法賭博者給予顧客折實，賽馬會除了必須提供以往由非法經營者所接受的花樣之外還須提供一些為非法經營者因派彩過大而不能接受的博彩花樣。

李氏說：雖然派彩多的博彩可以引人下注，但目前並沒有証據足以證明這類賭博會引來新顧客。

初級警務人員協會 會章即將草擬完成

保安司戴宏志今日表示，擬議中之初級警務人員協會的草擬會章，現已接近完成階段，并且有意於短期內，提出辦理登記的請求。

戴氏是在立法局恢復辯論一九七七年警察（修訂）（第三號）法案時，作上述透露。

他說，該協會有意於辦妥註冊後根據會章招收會員，然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舉辦事人員。

他說，該草擬會章規定，會員意見得經由單位送交分區，再由分區轉送警察最高當局。

他補充說：「會章內并包括一項規定，以便單位代表中，有一人爲非憲委級警務人員、一人爲警員、及另外一位可屬以上兩級人員之一的代表。」

戴氏指出，新協會能否發揮其作用，端賴員佐級人員對協會的支持暨會員參與會務、行使投票權利，以及對管理會務擔任一個角色的程度而定。

三位非官守議員，孟家華神父、張有興議員及王霖議員亦分別發言，表示支持該法案。

非官守議員孟家華神父致詞表示支持一九七七年警察（修訂）（第三號）法案時，籲請擬議中之初級警務人員協會的成員，積極地展開他們的工作。

孟神父說：「反對廉政公署、反對權力、甚至反對市民的忿怒情緒，都是一件易事。要破壞，最容易不過；但要建樹和積極，則艱難得多。」

他希望藉賴這個新協會的助力，每一個員佐級的警務人員都會對他自己，對他所服務的警隊，以及對他所服務的市民，恢復原有的信心。

他說，「當他本身知道他對一份專門工作應付裕如，更可以對自己產生信心。這一點只有他自己能夠做得到，沒有人可以代勞，但是初級警務人員協會有團結和支持力，可以協助他。」

孟神父說，假如該會能夠替會員做到這一點，市民不久就會有所反應，對彼等的良好工作加以欣賞，並且尊敬他們。

他提出若干意見，以供會章起草人考慮；他指出，所有員工協會之失敗，九成原因可以歸咎於會裡未能實行民主。

他續說，在一個協會的會章中必須保障民主，其法係對於不記名投票有明確而嚴格的規定。他建議，所有協會對於選舉職員，都採取不記名投票方式。對於與被指名的入士有關的任何問題，甚至是委員會會議及關乎政策上重要事項，都應該採用不記名投票方法。不然的話，個人的「面子」將會壓倒協會的利益。

孟神父說，民主上更重要的事情，是一個協會必須盡量設法鼓勵會員積極參與會務。每一會員最低限度要不憚煩去運用投票權利，否則協會將會被少數人所操縱。他表示，佔大多數而在選舉中一言的會員，必須設法使他們來的為協助達到這項目的，必須制定一些方法，例如補充的嚴密措施之參與任務另式。可行的方法，是限制他個別會員在委員會中連任的期間。特別棘手的制何指出，一個委員會的觀察機會，在實際工作中，無情地說出一個或兩個紀律性的機會，在一個受尊重的協會，它就如第一樣對高或或資歷較高的人員受尊重的協會，它就

他強調說：「在一個成員協會中，每一個繼交會員的會員跟其他任何一個會員的地位是完全相同的，此點在選舉中尤其重要。假如這個會員恰好是一個剛開招募的警員，那末這個剛招募的警員會公正地得到選舉。」

孟神父說，在一九五〇年代時，他由於認識了在警察部隊中工作，負責改善員佐級警務人員福利的莫神父的關係，因而早在那個時期就已經知道當時在在着的問題的的大概情形。因此他對於員佐級警務人員自組協會以便能下情上達的願望，能以同情的態度去加以判斷。

他呼籲在警察部隊中佔大多數而緘默的警務人員，都加入該會，為該會而工作，投最佳的領導人一票，以及不只是利用該會去糾正委屈，還利用它去建立已極破壞的任何東西。

張有興議員致詞支持該法案時說，「在我們的警察隊伍中，初級警務人員為數最多，因此在情理，初級警務人員亦應該自己有一個類似其他三個各級警務人員組織之協會。」

他補充說：「這個新協會跟高級警務人員特別是領導高層之間的關係和互相溝通，當會有更進一步的改進。」

自從宣佈特赦之後，一般市民都深盼所有警務人員，從今以後應該同心協力，使本港的治安情況得以改善。所有警務人員，現在可以毋須憂心忡忡或被互相猜疑的陰影所籠罩，而得以攜手合作，改變警隊以往不良的形象。

張氏說：「警察隊伍絕大部份係本港人士，市民對它充滿善意，並加以支持和尊敬。因此它每一個成員都應該發揮責任感和自律精神，用執行任務的積極行動來加以表現，毋負本港市民的期望。」

王霖議員致詞支持新協會之成立時說：「這個協會，可減少初級與高級警務人員的隔閡。」

王議員說：「現時由於警察部門是採取層級管理制度，下級人員在向上表達意見時，只能向頂頭上司提出，不能越級行事，這種觀念，在執行職務時，自然有極大的好處；但在人際關係方面，却有其不利之處。」

他並且指出，有了這個新協會，如果高級人員要徵詢初級警務人員對某項措施或問題的意見時，則不難迅速地從該會獲得具代表性的意見。

王氏相信，初級警務人員協會之成立，會使警隊內高層人員與基層人員之間，有更好的溝通和合作，同時也使各初級警務人員對任何不滿的措施，能夠透過此協會，循正確和合法途徑提出申訴。

他說：「如此對警隊士氣之提高，必有極大的作用，而對治安之維持、民生之安定，必有更大的貢獻。」

保安司戴宏志在答謝各議員支持新法案時說，他們對警隊的一般評論，尤其是對法案的評論，對警隊及擬議中的協會而言，會成爲鼓勵的泉源。他務必將孟家華神父根據其深遠和豐富之經驗而提出的有建設性評論，轉告那些從事成立這個協會的人士。

非商業性會所 免物業稅問題

財政司夏鼎基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他會考慮陳壽霖議員希望豁免擁有私人康樂租約而非作商業用途建築物之物業稅之建議。

夏氏係在答覆陳議員的問題時，作以上表示。

陳壽霖議員的問題為：「稅務條例檢討委員會報告書內之建議，政府可否考慮豁免擁有私人康樂租約而非作商業用途建築物之物業稅？」

財政司指出，第三屆稅務條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是，假如政府繼續現行的徵收物業稅方法，被視為非經營商業的會所應獲得與私人住宅業主相同的待遇，毋需繳付該會所物業稅，被視為經營商業之會所得被課利得稅，但此等會所已經獲豁免物業稅。

財政司又說，一個工作小組已經對稅務條例檢討委員會報告書研究多時，他將會徵詢該工作小組的意見。

勞工處長提出修訂法案 使受傷工人獲更多福利

可使受傷工人獲得更多福利之法案，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提出。

勞工處處長衛理欽動議二讀一九七七年勞工賠償（修訂）（第三號）法案時說，法案之主要目的是確保工人在因工或在工作中受傷時，所涉及之醫療費須由其僱主負擔。

衛氏說：「目前，雖然有些開明僱主將此等費用當作通常應負擔之開支，但並無法律對此事作出明文規定。」
「在多數情形下，受傷工人到政府醫院診治，費用雖然因有政府大量津貼而廉宜，但仍須由工人自己負擔。」

衛氏說該法案確立僱主繳付工人醫療之責任。

他補充說，此項修訂建議可使香港完全遵從國際勞工協約第十七號。

衛氏表示勞工處曾對七個鄰近本港之亞洲國家所採用之給與工人受傷福利之標準，作出研究，該七個國家及地區為日本、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台灣及韓國。

該項研究顯示，該七個國家及地區均以各種方式提供醫療照顧及相關之福利，或由僱主負擔，或以僱主必須供款之保險計劃予以施行。

衛氏說：「此項建議令香港在此方面可與鄰近國家及地區媲美。」

衛氏指出該法案對僱主責任之限度亦有規定。受傷工人有權要求僱主償還實支之醫療費用，但最高額為門診者每天十元及住院者每天二十元。

他說：「此償還率為經本處研究政府補助醫院及七間私家醫院目前之收費率後而釐訂者。」

他補充說：該償還率可於有需要時，經立法局議決再作修訂。

衛氏續說：「受傷工人有權索取醫療費之期限，最高長至受傷日期起計之二十四個月。」

「到該期限完結時，彼應已康復，或有權領取永久殘廢之賠償。」

該法案亦訂明僱主可獲豁免負擔責任之情況，工人要求僱主繳付醫療費之辦法，勞工處處長裁決僱主與僱員之間對醫療費之爭執所應循之程序，及工人向其不負責任之僱主追討醫療費之方法。

其後該法案押後辯論。

工廠暨工業經營修訂法案

工廠暨工業經營條例若干內容擬加以修訂。修訂項目已於今日由勞工處處長衛理欽在立法局動議二讀。一九七七年工廠暨工業經營（修訂）法案時提出。

勞工處長說，修訂該條例共有四重目的。

第一係使工廠暨工業經營條例和鍋爐之壓力容器管制條例包括勞工處增設之工業環境衛生師一職及將工廠督察組主管之職位名稱由勞工事務主任（工業經營）改為首席工廠督察總監。

第二，擴大「工業經營」之定義範圍，將機場內貨物起卸及處理之業務包括在內，以符合國際勞工協約第九十號。

第三，擴大條例內有關禁止僱用童工事項之適用範圍，以包括任何非以貿易方式進行，非以牟利為目的之經營，除註冊學校外。衛氏指出，該項修訂可使香港完全遵從國際勞工協約第五號。

第四，使勞工處處長在必要時聘請臨時顧問，陪同工廠督察巡視，及就工業衛生及安全方面之技術性與其他問題向彼等提供意見。該等臨時顧問亦與其他公務員一樣不得洩露從事檢查工作時所獲得之資料。

廉政事件僅一人被控
律政司詳細解釋原因

律政司何百勵今日在立法局表示，對於和記大廈警廉事件，他決定只對一人提出檢控，並不是由於政治或其他考慮因素，而是基於証據問題。

他在答覆鍾士元博士的問題時說基於調查人員及所提供的資料，他並不能作出任何其他決定。

鍾士元博士詢問律政司可否解釋為何在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和記大廈警廉事件中只決定對一人（一退伍警員）提出檢控？

何氏強調律政司在履行其有關執行刑事法律的法定任務時，其行動是完全獨立的。

他說：律政司並不聽受任何人的指示，包括港督在內。此一有關本港法律的基本方面是用以確保一位律政司完全不會受任何影響或外來考慮因素左右。

他在解釋導致其決定的原因時指出警方的調查報告對於是日中午至其後二十餘分鐘內發生的事件，描述得相當清楚。該報告係根據廉政專員公署人員及記者所作的聲明書而擬具。

他指出在該宗事件中，最可能構成的三項罪名是參予非法集會、若干程度的毆打行爲及刑事損害。參予非法集會的罪名並不只是涉及在場的問題，他強調涉及的是一「參予」一點。證明一個人實際積極參予非法集會（參加打架、提出恐嚇或甚至叫囂煽動）並無困難之處，他鼓勵組織非法集會或使非法集會繼續的意圖，明顯可見。

至於證明一個人只是在場而非積極參予非法集會，則較爲困難，因爲雖然他在場可能實際上若有若干煽動作用，但法庭仍須確定他在場是懷有煽動組織或繼續非法集會的意圖。

何氏指出雖然調查人員能夠在衆多有關於該宗事件的照片中，覓出若干與已知警方人員有若干程度相似的人士，但此種辨認方法的準確程度本身不足以支持進行刑事訴訟。

他又指出只從現場的照片或影片辨認出一位人士會參予一宗罪案是不足夠的，除非從照片辨認的方法是肯定的。但他說：「在此宗事件中，情形並非如此。」

何氏說，調查此宗事件的人員並無調查罪案通常可得的那種資料協助，而彼等亦不能找到任何警方人員是能夠或願意指出任何一個同僚是會積極參予其事。

他說：「所以，他們遞交給我的報告中，除了一人外，並無任何證據指出誰人曾參予當日的事件，甚至何人在場亦無任何可接納的證據。」

他說：在此種情形下，調查人員可得的照片及資料中，只有一人可資辨認爲積極參予份子，需要以嫌疑犯身份接受認人手續。

他指出該男子在該張人盡皆知的照片中扯着廉政專員公署一位人員的領帶。

他續說：「當此嫌疑人被令參加排隊認人程序時，三位相信他們可以再次認出此人的疑審人員中，無人能將其認出。」

何氏說他所以渴望在此時回答此項問題而不留待異日，是有兩個原因的。

「首先，我知道我對此宗事件的決定已引起公眾關注，這是因為此項決定表面上對於很多對詳情並不熟悉的人士認為明顯及不可駁斥的事實，互相違背。」

「其次，其意見備受社會人士注意的人士，不幸對於我的決定有所誤解，這可能對尊重法律行將構成不利影響。」

律政司又強調他現時所說的不應被認為是對此宗事件直接或間接的評論。

工商署發表： 本港與共市新紡織品協議內容

工商署今日（星期三）發表本港與歐洲共同市場新紡織品協議之內容。

工商署發言人謂：紡織業諮詢委員會於昨日下午舉行的一項會議中，對該項於上週末在布魯塞爾簽署的協議原文，加以研究，該委員會認為，在該協議獲得正式批准之前，香港應由明（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該協議的條款。

發言人謂：工商署已於今日較早時發出新出口商通告，向該行業詳細解釋協議的內容，及籲請他們就首次受到限制的貨品類別，填報裝運貨物表。

同時，政府發言人表示：如果一九七八年加諸面臨最大幅削減之四類貨品（棉織纖維、棉襪、恤衫與內褲）的限制，於一九七六年引用的話，會導致八千五百人失業，及在出口盈利方面，損失三億九千萬美元。

然則，此次削減所造成的不良影響，不會在短期內體驗得到，此乃由於一九七七年對歐洲共同市場的出口貿易，是最惡劣的一年。上述四類產品的交易，差不多只等於一九七八年所核准之最高水平。

發言人表示，但這並非表示這次的削減對我們毫無損害，我們所蒙受的損失，乃是當市場復甦時！而目前已有此種跡象——貿易隨之增長的機會，從而亦喪失了這方面就業機會增加的機會。

這不只適用於已面臨最嚴重削減的產品類別方面，同時亦適用於其他輸往共市的大部份主要成衣產品，由一九七八年起，這些產品的限制及增長率，都遠比香港根據多種纖維協議規定所能合法享有的水準為低。

更需要緊記的一點是，共市協議之有效期長達五年，故該協議所帶來的後果，是長期性的。

發言人指出，「總括來說，此舉所造成的損失，較共市強迫我們接受的原有建議所造成者為少。」

此舉對香港經濟之增長所帶來的後果，難以估計。但倘若其他市場與工業在銷往共市的紡織品和成衣方面所喪失的增長潛力，無法加以彌補，則本港生產總值的增長，定會受到不良影響。

編輯注意：

新紡織品協議主要條款之摘要，連同分類細則及一九七八年出口限制的詳細資料，現已存放拱北行七樓，新聞編發室，可向當值新聞主任取用。

政府擬於兩年後
發行新一角硬幣

財政司夏鼎基今日表示，假如本港有足夠的地方，以存放改換硬幣時的額外數量，政府有意於一九七九至八〇年間，發行一款新的一角硬幣。

財政司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答覆張有興議員的問題時，作以上透露。

張議員的問題是：政府可否考慮收回及重行設計最近開始使用之五角硬幣，以便減少此類硬幣與目前在市面上流通之一角硬幣間可能引起之混亂？

夏氏說，新五角硬幣與一角硬幣之間有若干分別，而政府並無打算收回或重新設計這種新的五角硬幣。」

他解釋兩者之間的分別時說：「兩種硬幣上的女皇像是不同的，五角硬幣的體積較大，而且背面上更以中英文寫上『五角』的字樣。」

他補充說：「既然我們有意推出一款新的一角硬幣，任何辨認方面的問題，均屬暫時性。」

他並且指出，由於硬幣研究委員會建議，本港所有角子硬幣，均應以鍍黃銅鑄製，而所有以元為單位的硬幣，則以亞銅鑄造。因此，本港原有的亞銅鍍五角硬幣，必須由鍍黃銅鑄造的五角硬幣取代。

談及該委員會之另一項建議，即發行體積較小的一元硬幣，夏氏說：「倘若在五角硬幣由亞銅鍍改變為鍍黃銅之前，推出新的一元硬幣，可能引起新的一元硬幣與原有的五角硬幣之間，產生混亂情形。」

他解釋說：「因此，政府乃決定在使用體積較細的一元硬幣之前，發行新的五角硬幣，以取代舊有者。」

他並透露，新一元硬幣會在一九七八年八月發行。他說：「現在回想起來，倘若當初先行採用新的一元硬幣，情形可能較好，但我們無從知道這點，因為由一項零碎的硬幣改鑄計劃所引起的辨認問題，只會在新硬幣在市面上流通後才會出現。」

他說：「但是，同時作出各項更改，是不切實際的做
法。」

他說：「主要的問題是要找尋足夠的地方，來安放由鑄幣廠運抵的新硬幣，及存放由市面上收回的舊硬幣，直至能夠以金屬廢料之價值，將之售出為止。」

立法局通過兩項法案

今日（星期三）立法局三讀通過兩項法案，即一九七七年警察（修訂）（第三號）法案及一九七七年法律修正（雜項修訂）法案。

此外，有四項法案 在立法局提出首讀、二讀。

該四項法案為一九七七年香港貿易發展局（修訂）法案、一九七七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法案、一九七七年工廠暨工業經營（修訂）法案、及一九七七年勞工賠償（修訂）（第三號）法案。

(一) 檢控違例貨車

王霖議員以粵語發問：「請問今年六個月內檢控這種違例貨車有多少宗？」

環境司鍾信答：本人目前手上恕未有這種資料，但我將盡速以書面將答覆通知王議員。

(二) 學車人士對住宅區住客造成污染

吳樹熾議員問：政府會否考慮禁止學車人士隔日不得在住宅區學習駕駛，以減少他們對區內住客所造成之不便及污染？

環境司答：目前，在路上學習駕駛的學車者數目約為十萬人。而可供他們學車的地區却日漸減少。我答應對吳議員的建議的可能性加以研究，但不能保證其要求能夠照辦。

(三) 公共援助申請問題

班佐時牧師問：福利助理員需具備何種資格，使他們可以確保申請人能提供最詳盡的資料，以便進行評估工作？

社會福利署長答：應徵福利助理員者需持有香港會考畢業證書，並且年在廿一歲或以上。一如剛才我回答問題時指出，他們在本部門內均獲得在職訓練及其他訓練課程，使他們具有進行調查工作所須的知識。

班佐時牧師問：社會福利署長會否考慮提高此職位之學歷至大學入學試合格程度，最理想者是香港大學入學試合格。

社會福利署長答：我認爲這是不必要的。本署有助理社會福利主任，具有所提及的資歷，如福利助理員對其處理事件有疑問時，可向助理社會福利主任商討。

班佐時牧師問：將申請公共援助遭拒絕者轉交社會福利署家庭服務部受理的情形多不多？

社會福利署長答：此種情形經常都有，但本人現在沒有正確的數字來顯示其次數。

高茗華議員問：調查過程需時多久？

社會福利署長答：通常需時兩週。

(四)社署職員同情心：

羅德丞議員問：政府是否認爲需要改善社會福利署在這方面的工作，尤其是強調職員應以富有同情心的人類溫情待人而不只是沒有冷冰冰鍛鍊出來的禮貌。

社會福利署長答：本人對現時的安排甚感滿意，當然，我們在在職訓練及認識環境訓練過程中將強調灌輸這方面的訓練。

(五)西貢道交通

王澤長議員問：環境司可否就他在答覆中最後一句提及的未充份達到嚴重程度一詞加以闡釋。

環境司答：這是警務處處長的問題，其屬下總參事官（交通）會衡量他們要執行的任務，而分配其有限的人手。

(六) 東南亞地區勞工情況

鍾士元博士問：勞工處處長是否察覺香港之一個主要競爭對手台灣並未包括在訪問國家名單之內。

第二，雖然會引致困難，勞工處處長會否嘗試將台灣列入考察之範圍內？

勞工處處長答：是，本人知道台灣完全未包括在考察之內，但此舉是有其理由的。不過，在製定報告書時，我們會將該處之情況加以考慮。

(七) 學校保健計劃

張有興議員問：鑑於截至一九七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參加學校保健計劃的人數，僅佔全部有資格者的百分之十一，政府會否採取行動，促請有關部門透過報告，特別是電視台與電台，推行一項更爲有效的宣傳運動，使家長更了解其子女參加該計劃的好處？

醫務衛生處長答：我將會樂意把張議員的建議，轉交學校保健服務委員會考慮。

班佐時牧師問：既然祇得百分之七十官立及津貼學校參加是項計劃，政府會否考慮強迫所有官立及津貼學校使他們的學童參加該項計劃？

醫務衛生處長答：倘若沒有聽錯，班佐時牧師所引用的字是「強迫」，我已指出這是一項志願及幫助性計劃，我認為有任何形式強迫的需要。

班佐時牧師問：我用「強迫」二字是因爲就讀那些學校的學生並沒有自由選校。因此，政府可否考慮給予這百分之三十政府及津貼小學學生參加保健計劃的機會？

醫務衛生處長答：我很樂意把閣下的意見轉達學校保健服務委員會。

(八) 工業用地申請

田元瀨議員問：政府會否考慮在合格之申請人辦妥手續後，表列一份該等合格申請人的名單？

經濟事務司答：本人將會向工業邨公司轉達此項建議。但據悉在申請人履行協議條件之前，名字是不能予以公佈。

(九) 道路街燈

王澤長議員問：自從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實行夜間巡視以後，有否起訴違例事件？如有，數目有若干？

工務司答：有。自從本年四月開始聯合巡視後，每月平均有七十二宗此類案件在裁判司署被起訴。

王澤長議員又問：政府對目前情況是否滿意？

工務司答：滿意。

(十) 和記大廈警廉事件

鍾士元博士問：警務處長有足夠證據對其他十一位警員實施紀律處分，而律政司則認為不宜檢控此等人士，請問律政司知否社會人士對此舉的失望。若知道此情形，他可否加以解釋，使一般社會人士了解實際情形？

律政司答：我知道一般社會人士難以對刑事程序及紀律程序兩者加以辨別。事實上，一項刑事訴訟與紀律程序兩者之間並無顯著可供比較之處。第一，紀律程序中的罪名並非刑事罪名，其中存在較大的彈性。第二，紀律程序所需的證據，其水準不必達到刑事案件所需的高水準。第三，有關證據的嚴格規則並不適用於紀律程序。由於兩者的分別如此顯著，嘗試將兩種截然不同的程序相連起來是無作用的。簡而言之，我不能對鍾博士所說的紀律程序加以評論。

鍾士元博士問：律政司是否同意此等分別之處應留待裁判司決定？

律政司答：我實在不同意。

鍾士元博士問：有關三位廉署人員未能認出在照片中扯着一名廉署人員領帶之男子，故此該男子未被檢控，律政司是否確信警方曾使用其他的認人方法，例如通過科學方法配合面部輪廓及特徵？

律政司答：我並不知道會使用任何此種方法。

羅德丞議員問：關於這個被指帶領帶之男子係在照片中拉着一條領帶，政府已否採取任何步驟，以確保這個嫌疑男子，在進行認人手續之前，不會改變他平時外貌？

律政司答：「當然，本人不能對警隊在處理調查工作方法作答。我並不知道，該男子實際上曾否改變其外貌。」

羅議員又問：「雖然該三位案內公署人員，明顯地並不是與該受嫌疑人士一起工作，因而不能在認人手續中，將他辨認出來，律政司會否考慮尋出其他方法，將此人認出，例如由一名警務人員從照片中將其認出。」

署理港督羅弼時爵士說：「本人並不確知，這個問題能否成立。」

羅德丞議員說：「這個問題是，律政司會否設法用其他方法將該嫌疑人士認出，例如由一名警務人員從照片中將其認出。」

律政司答：「正如本人曾說過，調查小組本身已找出一批與該位受嫌疑之警員在若干程度上相似的警務人員。他們已盡其所能。我已在答覆問題時說過，他們不能找出任何其他警務人員，可以或者樂意辨認他們任何同儕。曾參與當日的事件。」

新五角硬幣

張有興議員問：新五角硬幣與目前市面上流通之一角硬幣之間的分別，實在微乎其微，若要加以辨別實有使用放大鏡之必要。

財政司答：事實並非如此。

張有興又問：新一角硬幣的體積有多大？是否會比目前的一角硬幣大些？

財政司答：這點須視情形而定。本港有四百六十萬位硬幣專家，曾經有人預測五角硬幣會逐漸被淘汰，若真如是，我們對於決定新一角硬幣的面積便毫無困難。但倘若目前的五角硬幣繼續受人歡迎，則兩者之分別當不會非常顯著。

張有興再問：我頗有混亂之感，我不太明白你剛才的答案。容許我再問一次，五角硬幣的面積究竟有多大？

財政司答：祇要五角硬幣仍然在市面流通，政府並不打算更改它的面積。

賭博

鄧蓮如議員問：縱使外圍賭博可以對抗非法賭博及其附帶的貪污問題，最低限度推行合法化形式的外圍賭博，及其他各種新的賭博形式，豈非會助長賭風？

民政司答：這可能是助長賭風的因素之一，但在未有確實證據之前，我不準備發表任何意見。

鄧蓮如又問：政府與賽馬會之間，有何固定的諮詢組織？

民政司答：政府與賽馬會之間並沒有正式的諮詢組織，但政府與賽馬會職員經常保持密切聯繫。

鄧蓮如又問：由於賭博之風日盛及日趨普遍，從而使賽馬會的專利範圍日益擴大。政府認為它與賽馬會之間的現行關係，是否足夠，抑或需要重新加以檢討。

民政司答：這是另一項問題。

鍾士元問：政府可曾嘗試進行一項調查，以証明或反証鄧議員最初問題之論點？

民政司答：

我們從未考慮過此點。

羅德丞問：

鑑於非法賭博已大為減少，我們是否可以期望停止增設投注站？

民政司答：

非法賭博的確已告減少，但本人不能肯定賽馬會是否有意增設外圍投注站。我只能說，我們大概可以將投注站的增加數目，限制至每年兩間或每兩年兩間。

羅德丞續問：

增設外圍投注站，除了要減少非法賭博外，是否還有其他理由？

民政司答：

據本人所知，沒有。

王澤長問：

政府認為是否需要加強與賽馬會之間的正式諮詢途徑？

民政司答：否。

鍾士元問：

現在政府可否考慮本人提出進行一項調查的建議？

民政司答：可以。

班佐時牧師問：對於出入投注站及投注人士，是否有年齡限制？

民政司答：我相信有。

班佐時牧師問：年齡的限制是多少？

民政司答：我相信是十八歲。

鄧蓮如議員問：用什麼方法來証實那些人的年齡？

民政司答：是重賽馬會的職員憑他們的判斷去決定，進入投注站的人，是否在十八歲以下。

羅德丞議員問：鑑於賽馬會時常得悉賽馬會賽程，政府會否設法考慮阻止增設投注站？

民政司答：賽馬會政府應在賽馬會這層位，僅僅若將來批准增設投注站的話，我會對情形作出檢討。

(四) 五角收費機

羅德丞議員問：該公司在試驗期間所獲得的額外利潤，將會如何處理？

環境司答：我估此項利潤將撥入公司的收入。若該公司日後申請增加船費，政府當然會就該公司的核准船費對此加以考慮。

羅德丞議員問：政府在批准此事時，是否忽略了專利權的條款？

環境司答：當該公司向運輸署提出此事時，處理此事的官員的反應是「這是個好主意」，同時，由於這是由一些對此事感到滿意的乘客所要求者，我估計當時亦確是如此。此事結果轉交律政司署，該署指出與巴士公司專利權有異者，是此舉在巴士公司方面是容許的，但小輪公司的專利權則不然。

羅德丞議員問：簡而言之，正確的答案係「是」？
環境司答：是的。

衛理欽明年三月榮休
韓達誠出任勞工處長

勞工處長衛理欽將於明（七八）年三月作退休前渡假，其職位由副勞工處長韓達誠繼任。

韓氏現年四十八，於一九六二年三月加入香港政府服務。他曾於一九五三年至一九六二年期間，在肯雅任政務官。調派來港後，韓氏先後在多個部門擔任高職，該等部門包括布政司署之財政科及銓叙科。他由一九七三年九月起，出掌副勞工處長一職。

韓氏已婚，有子女三人。

及至明年三月份，衛氏在香港政府服務的時間共計二十五年。他在一九五三年加入政府為官學生，其後屢次獲得晉升，至一九七五年八月，升為一級政務官。

在出任勞工處長一職前，他曾先後出任多個高級行政職位，包括保安司、社會事務司及行政司。

港台舉行記者招待會
介紹新節目「金科玉律」

編輯注意：

香港電台訂明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在廣播道該台舉行記者招待會，介紹該台即將推出之新電視節目「金科玉律」。

「金科玉律」共分十三輯播映，每輯歷時卅分鐘，以輕鬆手法，深入淺出地向市民提供普通法律常識。

該節目由香港電台電視部與香港律師會聯合製作，每次邀請兩位律師出席。

候任廣播署長高德樂及各有關人士，將出席明日之記者招待會，宣佈與節目有關之事宜，歡迎派員訪攝。

童青會在西貢設立
康樂中心及露營會

香港童青會計劃在西貢設立一個附有宿舍的康樂中心及露營會，為數以千計熱中於露營，旅行及水上運動之人士，提供齊備之設施。

新界政務司鍾逸傑今（星期三）晚在香港童青會之慈善餐舞會席上致詞時，作以上透露。鍾氏為該會之名譽會長。

他說：該會之執行委員會，將於短期內與西貢理民府商討該等「龐大計劃」。

他又說：計劃中之康樂中心，擁有水上活動之專用設施而露營會則會迎合青少年人在旅行及露營方面日益增加之興趣。彼等經常前往新界，特別是西貢，進行康樂活動。

他稱：「本人深信童青會所進行之工作，將會成績超著，並能鼓勵其年青會員，無論作任何事都應設法做到盡善盡美之地步，且能激發起彼等不斷為社會服務的精神。」

鍾氏表示對該會過去之成就留有深刻印象，他說該會去年舉辦活動的種類繁多，參加人數頗為踴躍，足以證明其努力及決心，而這些都是「進步與健康之徵象」。

他續稱：在過去十二個月內，參加該會所舉辦之訓練班及各項社區服務之人數，達八千名之多，而熱心協助該會籌辦各項活動之志願人士，人數亦日有增加。

編輯注意：

鍾氏之中英文演詞，將於今晚放在本處稿箱備取。

學童需要課餘活動 藉以培養良好品格

助理教育司（總督學）包樂賢今日在樂善堂中小學聯合畢業禮上，促請在座學生、教師及家長注意，娛樂及課餘工後的活動，對於個性之均衡發展，極為重要。

包氏表示：本人深信本港大部份人士都缺乏適當娛樂，這對忙於工作之成年人來說，是可以瞭解的，但青少年却絕對沒有理由這樣做。

他強調說：我們都需要發展均衡的個性，有鬆弛神經的能力、有決斷力及領導才能。該等特質都是從我們利用餘暇的方式中培養出來，也就是我們的遊戲或康樂活動。

包氏又指出，這並非表示我們毋須勤奮工作。因為只有勤奮工作，才能享受歡樂的時光。

包氏表示：本人認為本港之居民，不論老少，都具備刻苦耐勞之精神，憑着他們的努力及辛勞，香港才有今日之成就，可以在貿易方面與資源富裕之大國競爭。

包氏繼續謂：另一方面，積極之遊戲或康樂活動，亦一樣重要，不論老少，若要過真正均衡的生活，我們不但要努力工作，也要多參加課餘或工餘之活動，此外亦要抽出時間，去從事寧靜的消遣，像看電視、閱讀和聆聽音樂等。

包氏表示，學生應積極參加校內的學會或公益少年團，該等學生組織多能協助他們培養良好的嗜好，及提供有趣的活動。

助理教育司促請教師不要給學童太多家課，大部份之兒童在學校裡已相當忙碌，回家後仍要做太多之家課實無必要，而且這對他們是有損無益的。

包氏謂：家長方面，應盡其所能，讓子女有一些空閒的時間去盡情歡樂，這樣可使他們未來的生活更為美滿。在這段時間中，應讓他們進行一些有意義和富娛樂性的活動，假如他們的功課做得不如理想，亦毋須過份緊張。

包氏表示：每日做家課的時間，不應超過兩小時。

最後，包氏奉勸各位老師及家長，要盡力協助學童發展課餘活動，並關心他們在家中之消遣方式。